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中国签署《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》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5-09-16

[作者] 杨志望

[单位] 法制日报

[摘要] 中国外交部长李肇星2005年9月1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“条约活动”中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《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》。第59届联合国大会2005年4月通过《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》，是联合国制定的第13项反恐公约，也是第一项旨在打击核恐怖主义罪行的国际公约。该公约首次界定了核恐怖犯罪行为的定义，填补了现有反恐公约体系的空白，进一步完善了国际反恐法律框架，为预防和惩治核恐怖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。

[关键词] 核恐怖行为;国际公约;反恐法律框架

中国外交部长李肇星2005年9月1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“条约活动”中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《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》。第59届联合国大会2005年4月通过《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》，是联合国制定的第13项反恐公约，也是第一项旨在打击核恐怖主义罪行的国际公约。该公约首次界定了核恐怖犯罪行为的定义，填补了现有反恐公约体系的空白，进一步完善了国际反恐法律框架，为预防和惩治核恐怖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。在李肇星签署《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》后，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王光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，中国在公约开放的头一天即予以签署具有特别的意义。此举表明了中国政府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、支持完善国际反恐法律框架的一贯立场，昭示了中国政府致力于依法采取实际步骤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。王光亚说，中国在签署《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》后，将认真研究公约的批准问题，同时希望更多国家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，以使其早日生效。根据规定，该公约将在第22个签署国批准后生效。李肇星当天还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《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》。该公约于2004年由第59届联大通过，确定了国家及其财产在外国法院享有管辖豁免的一般原则，为统一各国相关立法和实践提供了基础。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ristlight.cn

